兰溪市重大产能倍增项目认定管理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做大做强兰溪工业，鼓励优质企业扩产提效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推进兰溪制造业高质量和高规模同步发展，制定重大产能倍增项目认定管理实施意见。

一、项目实施企业要求

1．上年度评价应为B类及以上企业。

2．上年度企业销售应达到3亿元以上或年税收达到300万元以上。

3．企业现有土地、产能、核定能耗、核定排放等指标利用率80%以上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1．原则上项目符合我市“现代纺织、光电信息新材料、医药健康、新能源交通装备、节能环保”五大百亿产业发展方向。

2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，原则上纺织行业不低于2亿元，其中设备投资应占固定资产投资60%以上，其他行业不低于1亿元，其中设备投资应占固定资产投资50%以上。

3．原则上项目容积率1.5以上，亩均税收不低于18万元。

4．项目应同步实施智能化改造。

5．项目自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，24个月内建成投产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．项目申报单位填写《兰溪市重大产能倍增项目申报表》，经属地乡镇街道、开发区同意后，报市经信局。

2．市经信局召集发改、统计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资规等部门会同属地乡镇街道、开发区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审。

3．市经信局汇总项目基本情况，上报企业迁扩建工业项目集体会审。

4．会审通过后列入重大产能倍增项目的，按照市重大项目进行管理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1．鼓励企业通过零地技改、提高容积率等方式实现产能倍增。企业利用原有厂房改建扩建新增项目的，根据相关部门验收结果，容积率超过1.5以上的建筑面积增加部分按100元/平方米补助（不包括办公楼、宿舍）。

2．项目优先保障用地、能耗、排放指标，优先保障资金筹措。

3．项目享受市政府相关招商引资奖励政策，投产当年及次年奖励补助兑现金额不受原企业留地税收、社保参保率限制。

4．列为特别重大产能倍增项目的可享受“一企一策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．凡列为重大产能倍增项目的，需和属地乡镇街道、开发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。约定投资额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亩均税收、单位能耗、单位排放值、建设周期、土地价格、项目验收细则及奖惩措施。

2．若项目未能按照协议要求达标的，对等取消相关优惠政策、退还相关补助资金、收回相关能耗、环保等指标。

3．重大产能倍增项目进度实行月查月报制度，由经信局负责汇总整理项目进度及存在问题，需部门解决的问题由经信局上报市政府督查室交办，形成项目推进合力。

4．重大产能倍增项目建设情况列入市工业经济考核。

附件：1.兰溪市重大产能倍增项目申报表；

 2.企业情况调查表。

附件

兰溪市重大产能倍增项目申报表

乡镇街道、开发区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所属产业 |  |
| 土地需求 |  | 拟落户地 |  |
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 年税收（万元） |  |
| 投资强度（万元/亩） |  | 亩均税收（万元/亩） |  |
| 建筑面积/m2 |  | 容积率 |  |
|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 |  | 建设年月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简介 | 1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采用xx工艺或技术，拟购置xx土地及厂房，新增xxx、xxx等设备，产品具有xx、xx等特点，项目建成后形成xxxx的生产能力，年销售收入xxx万元，年利润xxx万元，年税收xxx万元。２．产品基本情况ｘｘｘｘ |
|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|  |
| 新增废水排放指标（吨/年） |  | 新增cod排放指标（吨/年） |  |
| 新增年能耗用量 | 水： | 煤： | 气： |
| 电： | 汽： | 油： |
| 生产工艺流程方框图及说明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说明（表明废气、废水、粉尘、固废产生点） | 生产工艺：厂区布置平面图（附图）： |
| 主要生产设备 |  |

附件2

企业情况调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 地址 |  |
| 上年度企业分类评价 |  | 上年度销售收入 |  |
| 上年度税收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  |
| 批复产能情况 |  |
| 现有产能情况 |  |
| 已办证土地/亩 |  | 核准土地/亩 |  |
| 现有能耗指标/吨标煤 |  | 批准能耗/吨标煤 |  |
| 现有废水排放指标（吨/年） |  | 批准废水排放指标（吨/年） |  |
| 现有cod排放指标（吨/年） |  | 批准cod排放指标（吨/年） |  |